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 E 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

### 終止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買方（AGP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就以人民幣 518,400,000 元（港幣 534,400,000 元）（可予調整）收購目標公司 80%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而訂立之該協議經已終止。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建議以人民幣 518,400,000 元（港幣 534,400,000 元）（可予調整）收購名城企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80%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而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發出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之專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買方（AGP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而訂立之該協議經已終止。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該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先決條件包括買方信納其盡職審查之結果。於進行盡職審查後，買方確定並不信納其審查結果，因此已向賣方發出通知，即時終止該協議。

買方已於簽署該協議時支付港幣 103,263,114 元按金予第三者代理，其中港幣 30,000,000 元之金額（「該墊款」）已墊付予賣方。該墊款以遠達投資有限公司（溫州遠達現時之母公司）之股份之衡平法押記作抵押。於該協議終止時，買方已知會第三者代理立即償付按金之餘額連同利息，並知會賣方償付該墊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第三者代理已償付按金之餘額連同利息。

董事會認為終止該協議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或其他影響。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呂榮梓先生（主席兼常務董事）、呂榮旭先生、徐立言先生、  
呂聯勤先生及呂聯樸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成泰先生及謝文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以福先生、梁學濂先生及鍾沛林先生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郭兆文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